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5 年海端鄉霧鹿村村長補選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6 樓監察小組辦公室

主持人：江召集人志遠

記錄：陳黛芳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壹、 主持人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各位同仁，本次會議有關海端鄉霧鹿村村長補選，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及監察員資格等，需監察小組委員審核，本次委員輪值部份，是由湯華委員及陳宜冠委員擔任。

貳、 工作報告：(略)

參、 提案討論：

案號一

案由：本會辦理臺東縣海端鄉霧鹿村村長補選，全村共計設置 1 個投開票所，投票所設置 2 名監察員，共應設置監察員 2 名（名冊如公示資料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，投開票所應置主任監察員 1 人，監察員若干人，同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，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由其所屬政黨推薦。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、開票所規定名額時，以抽籤定之。
- 二、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名冊上都已認章切結無公職人員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。
- 三、本次村長補選各候選人並無政黨推薦，故由候選人自行推薦。

辦理：

- 一、審議通過同意派充後，函請海端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（開）票所監察員派任。
- 二、主任監察員及政黨、候選人推薦監察員未參加講習者，依規定不可擔任投（開）票所工作人員。若有不足額部分，擬委由本會授權海端鄉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遴派？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號二

案由：本會辦理臺東縣 105 年海端鄉霧鹿村長補選，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共有 2 件（政見稿如公示資料）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47、55 條及「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」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：
 - (1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 - (2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 - (3)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 - 三、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，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。
- 辦法：審查有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後，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同意公所選務中心據以刊登公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號三

案由：提具臺東縣 105 年海端鄉霧鹿村長補選，各候選人設立之競選辦事處住址資料(如公示內容)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，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，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本次選舉共有候選人 2 名，候選人之辦事處委由海端鄉選務作業中

心查察，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符合規定。

辦法：

- 一、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，請審議後同意設立。
- 二、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變更、增減可至 12 月 9 日，其間若有變動，請監察小組會議授權本會察明後先行准予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伍、散會：15 時 00 分